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志願輔導老師服務要點

93年10月15日簽奉校長核定

一、為活潑校園師生關係，讓老師有機會為學生提供同系或跨系所服務，增加學生對校園的歸屬感，及協助學生在校生活與學業等方面的適應，特訂定本要點。

二、志願輔導老師聘任

(一) 聘任條件：

1. 具有教育或輔導背景的專任教師。
2. 具有志願服務熱忱的專任老師。
3. 擁有教育或輔導專業之專任職員。
4. 擁有教育或輔導專業之退休教職員。

(二) 聘任方式：每學年由心理輔導組徵求志願輔導老師，敦請校長聘任，任期一年，可連任。

三、服務方式

(一) 心理輔導組於學務處的網站或櫥窗均提供志願輔導老師的資料，學生可親至學生輔導中心現場預約或電話預約。

(二) 輔導老師視專業評估與學生需要提供個別諮商、團體輔導與方案計畫之執行。

四、服務方式與志願

(一) 依老師所能提供之服務時間為考量，每月提供固定時間服務，每學期至少服務36小時。

(二) 志願輔導老師必須參加心輔組之輔導說明會。

(三) 為確保學生穩私權，完成個案或團體輔導紀錄後，需由心輔組統一保管，並利個案追蹤輔導。

五、獎勵

(一) 頒發志願輔導老師聘書。

(二) 優先參加校內外輔導知能訓練。

(三) 志願輔導老師每學期服務達36小時，且完成輔導紀錄者，由心輔組出具服務證明，納入教師教學服務成績暨職員工敘獎參考。

六、本要點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